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0年7月6日，控股股东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邦投资”）与持股5%以上股东杨志峰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飞股份”）收到控股股东粤邦投资及持股5%以上股东杨志峰先生的函告，获悉粤邦投资于2020年7月6日与杨志峰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粤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75,000 股，拥有公司表决权 3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278%。杨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19%。杨志峰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19%），以 29.5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粤邦投资，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18,333,750 元。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 受让方：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世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2MX9EXW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
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

(二) 转让方：杨志峰

身份证号码：2301081969*****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83 号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粤邦投资受让杨志峰先生持有中飞股份 20,925,000 股，价格依照协议签订不低于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9 折计算，且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体协议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粤邦投资	16,275,000	11.9559%	37,200,000	27.3278%
杨志峰	20,925,000	15.3719%	0	0.0000%
合计	37,200,000	27.3278%	37,200,000	27.3278%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粤邦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 3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3278%。

2. 控股股东粤邦投资受让杨志峰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将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
2.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
3.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